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天煤业”；证券代码“002128”）已于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交易方分别签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8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7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2月16日和2018年1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号、2017084号、2017086号、2017092号、2017096号、2018002号）。2018年1月27日，公司披

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后续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号）。2018 年 2 月 10 日、3 月 1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号、2018009 号）。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 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